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EMEI SHAN TOURISM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000888)

二〇一八年八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

四、现场股东进行表决；

五、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八、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邱胜同志个人简历

邱胜，男，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四川乐山人，汉族。
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井研县胜泉乡人民政府工作；
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井研县政府办公室科员、秘书股股长、副主任科员；
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井研县马踏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井研县研城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乐山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乐山市国有企业第一外派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管科科长；2018年3月至今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邱胜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公告日，邱胜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办公楼搬迁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以下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1、住所：由原“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变更为“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2、经营范围：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变更事项，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7年12月底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出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146号）。《股东建议函》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及取消限制股东权利条款不完善之处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及时对该中心进行了回复，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提案，以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另因公司办公楼搬迁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2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索道运输；茶叶的生产、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项目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索道运输；茶叶的生产、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项目

	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租赁业;茶的种植;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培训;专业化技术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	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租赁业;茶的种植;进出口业;园林绿化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培训;专业化技术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4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p>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